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暉文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偵字第3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暉文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未扣案之三星手機壹支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王暉文明知無周杰倫演唱會之門票可出售，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13年10月22日至113年11月6日上午6時13分許前間之某時，在其位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3樓之住處，以其所有之三星手機於社群網站Facebook（下稱臉書）社團「演唱會【讓票・換票・求票】演唱會 門票 入場券」，公開張貼販售周杰倫演唱會門票之不實文章，致陳政文陷於錯誤，誤信王暉文有周杰倫演唱會門票可供販售，因而於113年11月6日上午6時13分許，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000元至王暉文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。

理 由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暉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政文之指訴相符（見偵卷第27頁至第28頁），且有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、轉帳交易明細照片、臉書貼文截圖、對話紀錄截圖、被告臉書頁面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9頁、第23頁、第37頁至第48頁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

符，堪以採信。又被告自承係持於告訴人私訊前半個月內，在家中以其所有之三星手機上網張貼文章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8頁），爰補充更正犯罪事實如上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已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無演唱會門票可販售，卻仍利用演唱會門票一票難求之際，在網路上張貼不實文章，使告訴人高價購買卻毫無所獲，造成其受有財產上損害，影響交易安全與經濟秩序，所為確有不該。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至本院方坦承犯行，亦未賠付告訴人或繳回犯罪所得，難認犯後態度良好，兼衡其本案詐欺之手法、詐得之金額、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運送雞蛋之工作、家境勉持、須扶養母親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被告本案持以張貼不實文章之三星手機1支，係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未扣案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再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與告訴人議定之演唱會門票價格固為1萬7760元，而告訴人給付1萬8000元，差額之240元為告訴人之餽贈，惟若非被告詐欺告訴人，告訴人本不會無端贈與240元與被告，是該餽贈部分亦係被告違法行為所得，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周靖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夢萱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10 書記官 蔡淳涵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

1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
14 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16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17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19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